

证券代码：833781

证券简称：瑞奇智造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

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。

2、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规则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不存在《上市规则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。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陈立伟先生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先生。另外，唐联生先生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立伟先生、江伟先生、刘素华女士、

曾健先生、陈竞女士、周海明先生、胡在洪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.37%。唐联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在公司战略制定、资本运作、重大事项决策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作用；江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；陈立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，在公司战略方针制定等方面具有重要影响；刘素华女士作为公司董事，在公司市场开拓和维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；曾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主要负责公司安装工程板块管理工作；陈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；周海明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，主要负责技术开发和研发工作；胡在洪先生担任公司总质量师，主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工作，公司将上述 8 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求，有利于激发其工作积极性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除上述人员外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无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及外籍员工。

3、公司和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。

4、本次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9 月 5 日为权益授权日，以 2.80 元/份的授予价格，向 13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45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6 日